大乘起信論義記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自下第二明染淨互熏相生不斷。卽顯上總中能生一切法義也。於中有四。初舉數總標。二列染淨法名。三廣釋染淨熏習之義。四明染淨盡不盡義。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

初中由此染淨相資。故得起不斷也。

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第二中言淨法名眞如者。此是生滅門中眞如。以

三義故。故云淨法一約體。本來淨故。二約體相。以內熏故。令返染成於始淨。故梁攝論云。能成立者謂眞如十種功德法。所成立者謂十種新生正行也。三約用熏故。應機成淨緣也。染因名無明者。謂六染及九相等。皆因無明而有也。妄心通事識及業識。今據其本故但言業識也。妄境謂六塵者。謂事識所緣之境。此三皆是染法。由此染法自性差別。仗託因緣故具說三種。淨法對染雖成熏義。然其體用竟未曾別。故但明一種。

△廣釋中二。先總後別。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眞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眞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總中二先喩後合合中二謂染淨熏也言熏故有染相者顯眞無相隨熏現相又顯妄法無體故但云相又當相自無返流之用故云相不云用也此約隨流生滅門說此釋經中如來藏爲惡習所熏等二有淨用者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眞如故有熏義眞如門中則無此義由此本覺內熏不覺令成

厭求返流順眞。故云用也。此釋經中由有如來藏故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也。涅槃經云。闡提之人。未來佛性力故。還生善根。彼言佛性力者。卽此本覺內熏之力耳。良以一識含此二義。更互相熏徧生染淨故也。此中佛者是覺性者是本故名佛性爲本覺也。

△自下第二別釋中二。先染。後淨。染中亦二。先略。後廣。汎論熏習有二種。一習熏。謂熏心體成染淨等。二資熏。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眞如法故有於無

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眞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眞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初中言依眞如有無明者。是舉能熏之法所熏之法體也。又亦可此中但舉能熏無明。然必依眞。故約本舉也。以有無明乃至熏眞如者。謂根本無明熏習義也。以熏習故有妄心者。依無明熏動眞如有業識心也。以此妄心還資熏無明增其不了。令其轉成轉識及現識。故云不覺念起現妄境界故。

以此境界還熏動心海。起諸識浪。緣念彼境。卽起事識也。上六麤中。初二名念中二名著後二名同此也。謂依惑造業。依業受苦報。

△自下廣釋。卽明前三種。從後向前次第說也。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

先明境界熏動妄心。增長念者。謂由境界力。增長事識中智相相續相法執分別念也。增長取者。增長事識中執取相計名字相。謂人我見愛煩惱也。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

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妄心熏中。業識根本熏習者。以此業識能資熏住地無明。迷於無相。能起轉相現相等相續。令彼三乘人。雖出三界。離事識分段麤苦。猶受梨耶變易行苦。然此細苦。無始來有。但爲揀細異麤。故約已離麤苦時相顯處說。事識熏者。以此事識能資熏起時無明。起見愛麤惑。發動身口造種種業。受凡夫分段苦也。

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

成就業識義故。三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無明熏習中。根本熏習者。謂根本不覺熏動眞如成業等諸識。但今舉初。故云業識也。所起見愛熏者。謂枝末不覺熏習心體成分別事識。上文云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但末從本生。故云所起也。勝鬘中說無明住地能起一切四住煩惱也。

△次明淨熏。於中有二。先問。後答。答中亦二。先略。後廣。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眞如法故。能熏習

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習眞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前中亦三。初正明熏習。後自信己性下。辨其功能。

前中二。先明眞如內熏無明令成淨業。後卽此淨用返熏眞如增其勢力。前卽本熏。後卽新熏。文處可見也。功能中。因果分二。因中。自信己性者。十信

位中信也。知心妄動下。三賢位中修也。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是解也。修遠離法者。是依解成行。謂尋思等觀。唯識無塵等行也。言以如實知無境者。是初地見道。證唯識理。異前比觀。故云如實知也。種種下乃至久遠熏習力者。是明十地修道位中。廣修萬行。巧顯眞如也。不取者。所取無相。不念者。能念不生。久遠者。三祇熏故也。自下明果。於中有二。初滅惑。後證理。前中。無明滅者。根本無明盡也。以無明滅心無起者。妄心盡也。以無起境界滅者。妄境滅也。卽翻前三種染法也。以因緣下乃至自

然業者。明證法德。因謂無明。緣謂妄境。心相謂染心。此並盡故。心體轉依。名得涅槃。起不思議業用。名自然業也。

△自下廣中二。先明妄心熏習。後顯眞如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前中標釋。釋中分別事識。卽是上意識也。以此識不知諸塵唯是識故。執心外實有境界。凡夫二乘

雖有發心趣向解脫而猶計有生死可厭涅槃可欣不了唯心道理仍復由此作意力故久後還得菩提故云分別事識熏習乃至漸向無上道故意熏習者若就本而言名爲業識通而論之即前五種意也以諸菩薩知一切法唯是識量捨彼事識外計分別既了唯心趣理速疾異前漸悟故云乃至速趣涅槃也問此中妄心既並熏習眞如起返流行意熏既屬黎耶如何能各自發心修行答前凡夫二乘不覺黎耶但依分別事識資持力故而發心修行以不達本故向大菩提疏而且遠故云

漸也。此菩薩既了黎耶本識。卽依此識資持力方得發心修行。以了本故。向大菩提親而且近故云速也。此約所依相資辨熏。非各自發心等。此如下文證發心中說。

△眞如熏習中有三。初標數。次列名。謂內熏外緣也。三辨相。於中有二。先別釋。後合明。前中亦二。先體相。後用大。前中亦二。初正顯。後除疑。

眞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

力故能令衆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眞如法發心修行。

前中先辨熏習言從無始乃至不思業者不空本覺名無漏法此法冥熏衆生非物能了故云不思業也此中業者是冥熏作用也作境界性者明非直熏彼妄心令其厭求成能觀智亦乃與其觀智作所觀境界也以此二法等者下顯熏功能謂此心境二法亦可此體相二法冥熏衆生有力故令起厭求等行自信等者明依熏起修行之相也。

△釋疑中二先問後答。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衆生悉有眞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眞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問中。初約現在信心有無。後約未來信心前後。內熏既齊。何得如是。皆應一時下。結成難。此則執別疑通難。

答曰。眞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又諸佛法

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衆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値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答中二。初一句通體明內熏不無。後明染淨賴緣。

顯成前後。此文有二。初約染惑對緣起有厚薄。後約淨法賴緣前後差異。前中言而有無量乃至不同者。謂即根本無明住地本來自性差別。隨人厚薄。厚者不信。薄者有信。前後亦爾。非彼內熏使之然也。過恆沙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者。是從無明所起迷諸法門事中無知。所知障中麤分攝也。我見愛染煩惱者。是無明所起四住煩惱。煩惱障攝也。如是下雙結。於前二種煩惱皆依根本無明所起。由是義故。前後非一。如此惑性差別無量。前後難知。故唯佛能了。下明淨法約緣故有前後者。若

獨內因不假外緣可如所責然今外假用熏及內正因方得成辨故致前後不可一時也是故上開二熏習不云一也於中法喻合法中但明因緣具成得略無不具失喻中偏明不具失略無具緣得合中雙明二義法喻可知合中衆生合前木也正因合火性若不遇諸佛菩薩等合若無人知等也能自斷下合能自燒無有是處此顯闕緣之失也若雖有下明闕因不成謂無明厚重之流雖本覺內熏然未有力故是故雖遇善友外緣之力而亦不能令其得道也此卽明因緣互闕之失若因緣

具下。明性用相應之得。於中二。初辨具緣。後能起下。明熏益。益中二。先明自分。以修善根下。明勝進也。示其義。教其行。得義利行成喜故也。

△就用熏中二。初指事總標。後如是外緣下。約緣別顯。別顯中三。謂標。列。釋。

用熏習者。卽是衆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列中。言差別緣者。爲於凡小事識熏習而作於緣。謂現形不同故云也。亦可與差別機爲緣故也。謂三賢已上乃至諸佛能作此緣。平等緣者。爲諸菩

薩業識熏習而作於緣謂唯現佛身平等無二故云也亦可與平等心機爲緣故也謂初地已上乃至諸佛要依同體智力能作此緣。

△釋中二緣卽爲二分。初中有二。先總。後別。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使。或爲知友。或爲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衆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總中亦二。初明感用因。後或爲眷屬下。正明用相。

前中言此人者機欲之人諸佛菩薩者出外緣體從初發意下明能感緣機修行時也若見若念者正明行者之心感用器也謂見其身形念其功德也用相中二初正明差別之用二以起大悲下辨用之益前中二初五句開總成別後乃至下攝別成總五句中一慈愛以攝生二居卑以引物三同類以勸發四怖之以入道五直以四法攝令修益文可知

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

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別開中有二。先就根熟不熟開近遠二緣。後就前近遠復各開爲二。各有標釋。後中增長行者。謂方便行。卽自分也。受道者。謂依前方便。正觀相應。卽勝進也。亦可初卽四攝利他行。後卽三空自利行故也。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衆生。自然熏習恆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衆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平等緣中有二。先明能作緣者。於中願度生者。平

等心也。自然等者。常用應機。以同體智力者。釋成常用也。隨應等者。顯其用相。二明對機顯平等義。謂十住已去諸菩薩等。依三昧力。悉見諸佛身量平等。無有彼此分齊之相。故云平等見也。上來別明體用竟。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

眞如滅無明故。

第二約人合釋。於中有二。謂標釋。釋中亦二。先明未相應中三。初約位舉人。次辨行劣。凡小意識熏菩薩五意熏。並未契眞如。故云依信修行也。後明未相應中二。初言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者。明無正體智故。未與法身體相應。後以無證眞後得智故。未與應化身用相應也。第二已相應中亦三。先顯人位。謂地上菩薩也。次正辨相應。得無分別心者。謂如理智與體相應也。與佛智用相應者。謂以有如量智故得然也。後明其行勝。初地已上證

眞如法而修行。非如前位但有信力。故云依法力也。自然修行者。八地已去無功用行也。熏眞滅妄顯行成也。明淨法熏竟。上來初別明。次合釋總明

第三染淨熏義竟。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眞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第四顯盡不盡義。於中二。初明染法違眞無始有終。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淨法中二。初正顯。後

釋成。釋成中。以眞熏滅妄。淨用無盡故也。文處可見。上來釋生滅門中能顯義之法竟。

△自下第二釋生滅門中所顯之義大。於中有二。初釋體相二大。後別解用大。前中亦二。初總標二大名。後別釋二大義。義中亦二。

復次眞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

先明體大義。謂人雖就位以分優劣。眞體隨人未曾增減。故云無增減也。非前乃至常恆者。顯不增減所以也。非前際生故常。非後際滅故恆也。凡位

爲前際佛果爲後際也。

△次釋相大義。於中有二。初正明性德。二問答重辨。

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眞實識知義故。自性淸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淸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前中亦二。先明德相。後顯立名。前中三。初總。次別。後結。別中六句。一本覺智明義。二本覺顯照諸法義。三顯照之時無倒義。四性離惑染義。五性德圓

備義。六性德無遷義。下結中。謂性德塵沙。不離眞體。故云不離也。無始相續。故云不斷。亦可謂治道不亡也。與體同味。故云不異。不異而有恆沙之義。故云不思議。唯佛窮達。故云佛法。亦可此是所覺法故也。若此眞體無性德者。如來證此不應具德。既證性已萬德圓滿。卽驗眞如本具恆沙德也。故云滿足無有所少。下立二名。隱時能出生如來。名如來藏。顯時爲萬德依止。名爲法身。

問曰。上說眞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

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眞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眞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

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重辨中二。初執體疑相難。後相不違體答。答文有二。初明雖差別而不二。後復以何義下明雖不二而差別。前中亦二。初明實德雖多。同一如味。次釋成不二。以無分別者。非能分別故。離分別相者。非所分別故。次無能所分別故無二也。無二而差別中。先略後廣。略中疑云。既其不二。何以說別。釋云。以依生滅識相恆沙染法。返此表示眞如淨德恆沙差別。且舉其染本故但云業識。廣中二。先問對染表示之相。次舉彼染法一一對顯。以一切法乃

至無念者舉所迷理也而有妄心等者依眞起妄謂細麤染心本末不覺也將欲釋淨先舉其染對以顯之下諸句例然云何顯者以心相念起卽是不覺無明故知心性不起卽是本覺智明故云大智慧光明義也若心起見等者明妄見不周心性離見等者顯眞照圓明若心有動非眞識知者明妄識倒知返之卽顯眞照無倒無有自性者明妄染無體返之卽顯自性淸淨心也非常等者明妄四失返之卽顯眞如四德諸惑燒心是極熱惱故說眞如是淸涼也妄染遷改是衰變相卽返顯眞

如爲不變。以業果繫縛不自在故。卽顯眞如爲自在也。故上文云淸涼不變自在義故也。言乃至具有等者。總舉妄染衆多。翻對此故。心性不動。卽有恆沙德相等也。言若心有起更見前法等者。明妄心外念。求之不足。如是淨法等者。明淨德性滿無假外求。結名可知。

△第二用大文有二。初總明。次此用有二下。別釋。

復次眞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衆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衆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衆生如己身故。

而亦不取衆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衆生及與己身。眞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卽與眞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衆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前中亦二。初對果舉因。二牒因顯果。初中有三。初諸佛乃至化衆生者。舉本正行也。次言立大誓願乃至盡未來者。舉本大願也。於中初廣大心。次長時心。取一切乃至眞如平等者。舉悲智大方便也。

亦則不顚倒心。於中取物如已。顯悲深也。亦可釋前得長時所以也。不取物相。明智深也。此以何義者。徵前悲智深所以也。謂如實知下。依眞如門答顯深也。以有如是下。明牒因顯果。於中亦三。初牒前因也。二滅無明見法身者。自利果也。三自然已下。正顯用相。卽利他果也。此中三句。初明用甚深。非待作意。如攝論云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等。二卽與眞如等徧一切處者。顯用廣大。以稱理之用故。三又亦下。明用而常寂。於中何以故者。責云。佛具三身。何故乃云無有用相。釋云。若廢機感。如

來唯是妙理本智。更無應化世諦生滅等相。但隨緣起用。用卽無用。如波卽水。故用恆寂也。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卽是法身。梁攝論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名爲法身。故云謂諸佛如來乃至離於施作也。雖眞理妙智本來常湛。而隨機感益用無邊。卽寂而常用。故云但隨衆生乃至爲用。

△別釋用中二。先標。後釋。釋中亦二。初正顯用相。後問答釋疑。前中亦二。一直顯其用。二重牒分別。前中二。先明應身。後明報身。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

心所見者名爲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前中言依分別事識者凡夫二乘未知唯識計有外塵卽是分別事識義今見佛身亦謂心外順彼事識分別計度故說依分別事識見也亦可此人唯覺六識不知彼七八識故但云依事識也依此麤識分別佛身但見應化麤相不見報身細相故云名爲應身也以不知轉識現乃至不能盡知者釋見麤所以也迷於唯心故云從外不達卽色是心無有分齊故云取色分齊不能盡知也問佛身

何故唯衆生識耶。答。衆生眞心與諸佛體平等無二。但衆生迷自眞理起於妄念。是時眞如但現染相。不顯其用。以彼本覺內熏妄心。故有厭求。有厭求故。眞用卽現。厭求劣故。用相卽麤。厭求漸增。用亦漸細。如是漸漸乃至心源。無明旣盡。厭求都息。始覺同本。用還歸體。平等平等。無二無別。未至心源已還。用於識中隨根顯現。故云識中現也。問。若據此義。用從眞起。何故說言轉識現耶。答。轉識卽是梨耶中轉相。依此轉相方起現識現諸境界。此識卽是眞妄和合。若隨流生死。卽妄有功能。妄雖

有功。離眞不立。若返流出纏。眞有功能。眞雖有功。離妄不顯。故就緣起和合識中說其用耳。問。若據此義。乃是衆生自心之中眞如之用。云何說言佛報化耶。答。衆生眞心。卽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又不增不減經云。法身卽衆生。衆生卽法身。法身與衆生。義一名異也。旣從法身起報化用。何得不是衆生眞心耶。問。義若然者。衆生心佛。還自敎化衆生。何故說言佛悲願力。答。卽此眞心是佛悲願。謂無緣大悲及自體無障礙願等。卽性起

大用也。問。衆生既無始有心。何不早起化用。令滅無明。答。未有厭求故。問。既元有本覺。何不早熏令起厭求。答。無明厚薄不同。因緣互闕不等。此如上說。問。若眞心卽是佛者。何故下文云從諸波羅密等因生。答。此約本覺隨緣義說。然其始覺覺至心源。平等一際。有何差別。上來約終教說。若約始教說者。卽以諸佛悲智爲增上緣。衆生機感種子爲因緣故。託佛本質上。自心變影像。故云在自識中現也。餘如瑜伽唯識等論說。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

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身

報身中有三初約識舉人二身有無量下明所見報相三結果由因釋顯報名前中依業識者十解已去菩薩能解唯識無外諸塵順業識義以見佛身故云報身也所見報相中二先正後依正中身無分齊故云無量色依身有相相亦無邊依相有

好。好亦無盡。然相以表德。令人敬德以念佛。好爲嚴身。令人愛樂欲親近。依報中言無量種種莊嚴者。能依無邊故。所依土田亦復無邊。頗致柯等殊勝之寶。常放光明無礙校飾。故云種種莊嚴。言隨所示現乃至離分齊相者。異前化身分齊之色。由此菩薩知分齊卽無分齊故。一一色相皆徧法界。互融無礙。自在難思故。隨其所應乃至不毀不失者。隨其業行所應感者卽皆常住。非三災等之所能壞也。辨因中。如是依正二報無障礙不思議事。皆因十度深行之熏。及本覺不思議熏。二因所成。

樂相圓備。故名報身。故云如是功德乃至說爲報身。

△第二重分別中。先應。後報。

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身。

應中簡凡異小。如三惡道習見佛如黑象腳等三尺之身。又如提謂等以人天位見佛爲樹神及天神身等。準此卽六道衆生並見佛不同也。皆非出世相。故非樂也。如二乘人等見佛爲出世是阿羅漢等聖人身。故云凡夫所見乃至應身。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眞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眞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報中簡比異證。於中有二。先明地前所見。後顯地上所見。前中言深信眞如法少分見者。十解菩薩等。依比觀門見眞如理。是相似覺。故云少分。異前十信。故復云深。異後眞證。故但云信。言知彼色相

乃至離於分齊者。以見眞如。異於凡小。是故得知色相等事性無分別也。言唯依心現不離眞如者。釋無分別所以也。攝論中地上見報身者。彼據證之相應成就處說。今此地前菩薩少分見者。以知色境但是現識。不離眞如。卽無分齊。故得少分見也。既非全見。故不相違。但以異於凡小心外取境見應化故。故約唯心少分明見。言此菩薩猶自分別等者。簡異地上也。若得淨心下。顯於地上所見用相過於地前。故云轉勝。漸漸微細。至金剛後。業相都盡。用卽歸體。故云見之究竟。以窮其源故。若

離業識則無見相者。要依業識乃有轉相及現相故也。以諸佛乃至迭相見故者。若離業識等無明。卽唯是眞如。故佛無有此彼分別之見也。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眞如自在用義故。

第二除疑中二。先問。後答。答中亦二。先釋法身能現。後釋所現之色。前中亦二。先總。後所謂下。別。別中本來色心不二者。謂彼所現報化之色。不異法身眞心。如波與水本來無二。言以色性卽智等者。明色卽心。顯前不二。以色卽心故。遂令色相都盡。故就其本。但云智身。智謂本覺心智也。言以智性卽色故說法身徧一切處者。明心卽色。顯前不二。如水徧在波中故也。所現色中以彼眞心無礙周徧。所現之色亦復圓融自在無礙。故云所現之色乃至不相妨礙。於中無量菩薩者。亦是報身作用。

亦可卽是感報身大用之機緣皆能頓赴故也以一一諸根皆徧法界然互不相妨此眞如之用非妄識能知故云非心識分別乃至用義故上來釋生滅門中法義二章竟

初釋眞如門次釋生滅門總是大段第一別釋二門顯不一義竟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眞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衆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

卽得隨順入眞如門故。

第二二門相對會相入實顯不異義於中有三。先標。次釋。後還總結。標中言推求五陰色之與心者。色陰是色。餘四是心。釋中先觀色法。言六塵無念者。境從心起。畢竟無體。離心之外無可念相也。言以心無形求不得者。非直心外無別色等六塵。就心內求色等形質亦不可得也。前則所緣無相。此則能緣不生也。自下觀心法。先喩。後合。合中言心實不動者。推求動念。已滅未生。中無所住。無所住故。則無有起。故知心性實不動也。若能已下結中。

卽得隨順者是方便觀也。入眞如門者正觀也。上來顯示正義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五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第二對治邪執中有二。初就本總標。二別明障治。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別中有二。初對治離。後究竟離。前中有三。先標數。次列名。後辨相。

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列名中。言人我見者。計有總相主宰。此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人迷教妄起。非是外道等所起也。法我

見者。計一切法各有體性。卽二乘所起也。

△辨相中。先人。後法。人我中亦二。總標。別解。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爲五。

別解中。此五種執何別者。初一約果。餘四通因果。又初二於空謬執。後三於有倒知。前二中。初一妄執事空以爲法體。次一妄執法體唯是空無。執有三中。初執性德同色心。次執法性本有染。後執染淨有始終。問。此等既並於眞如法上計。云何說爲人我執耶。答。此有二釋。一云。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作此執。故云人我執也。二云。由如來藏中有

二義。一是本覺義。卽是當人。於上妄計。故云人執。二是理實義。當所觀之法。今據初義。故說人執。於此五中各有三。謂初脩多羅說等。爲起執緣。二以不知等。正明執相。三云何對治等。辨對治相。

一者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眞心無所不徧。此

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初中執相內言以不知破著等者以衆生執佛色身之礙相故說法身如空迷說意故執同太虛治中有二初明此虛空是妄非眞後唯一眞心下明彼法身是眞非妄前中有三先立次釋後結立中二先立情有後體無不實者立理無釋中二先明情有徧計性中相待而有妄念所緣故非法身故云以對色故乃至心生滅也次釋理無本以待色爲空今既唯心無色何得更有於空故云以一切色法乃至虛空之相也結中二先結情有若心離

於下。後結理無。是眞非妄中言唯一眞等者。辨法同喻。以周徧如空。故取虛空爲喻。此謂如來等者。簡法異喻。謂是如來本覺性智。豈同太虛虛妄法也。

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眞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眞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眞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第二中言乃至涅槃眞如等畢竟空離一切相者。大品經云。乃至涅槃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涅槃

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也。以不知爲破情計有故。即執性德唯是其無。故云以不知等也。對治可知。

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眞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第三中執性德同妄法。對治中言依眞如義說者。二之不二也。因生滅染義示等者。不二之二也。如上文云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等也。

四者聞脩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

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眞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眞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

第四中以不解隨緣之義則謂自性有染治中先奪破後縱破以如來藏等者明淨德妙有以過恆沙等煩惱等者明妄染理無從無始已下明妄不入眞若如來藏體有妄法等者此明縱破可知

五者聞脩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卽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第五內教中說二法執中亦執二治中亦治二謂生死涅槃也執中聞依眞有妄便謂眞先妄後故起有始見也如外道立從冥初生覺等既眾生有始而後依眞故證得涅槃者還作眾生以成有始

之義也。如外道立衆生終盡還歸於冥。名爲涅槃。從冥起覺更作衆生。此亦如是。對治中二。先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梁攝論云生死無初也。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前中言外道經說者。如仁王經云。若說三界外別有一衆生界者是外道大有經中說非七佛說也。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法我見中亦三。初起執之由。二以說不究竟下。次

顯其執相。三云何下。顯其對治。文相可見。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衆生。其旨趣者。皆爲離念歸於眞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第二究竟離中有二。初約法明治。二會釋伏疑。前中亦二。初約法總顯。二是故下。舉廣類求。前中言染淨相待無自相者。中論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等。準釋可知。相待

無相待。法體本爾。非由悟後方使其然。故云本來等也。智及與識。顯上非心。有之與無。顯上非色。釋疑中。疑云。聖者了知諸法離性不可說相。云何乃有種種言辭。釋云。假言巧引。旨不在言。於中有三。初正會伏疑。二其旨趣下。辨定聖意。三以念一切法下。返以釋成。

△第三發趣道相中有二。初總標大意以顯其名。二別開分別。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前中言一切諸佛等者。舉所趣之覺道。一切菩薩下。顯能趣之因行。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種類不同。故云分別發趣道相也。

△別釋中三。初標數。二列名。三辨相。

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列名中。信成就發心者。位在十住。兼取十信。十信位中修習信心成就。發決定心。卽入十住。十住初心。名發心住。卽十信行滿。名信成就。進入十住之初。故云發心。解行發心者。位在十迴向。兼取十行。

十行位中能解法空順行十度行成純熟發迴向心入十向位故云解行發心也證發心者位在初地已上乃至十地前二是相似發心後一是眞實發心

△廣辨中辨上三名卽爲三段初中亦三一明信心成就之行二顯發心之相三顯發心利益初中二先問後答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問中三問一問能修行人二問所修之行三得信

成就等者。問行成已。堪能發心。

△答中有二。初正答前問。次舉劣顯勝。謂前信滿故進。後信未成故退也。

所謂依不定聚衆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正答中二。先答三問。後結成位。依不定聚衆生者。

答初問也。分別三聚。乃有多門。今此文中。直明菩薩十住已上。決定不退。名正定聚。未入十信。不信因果。名邪定聚。此二中間。十信位人。欲求大果。而心未決。或進或退。故本業經中十信菩薩如空中毛。名不定聚。今依此人明其修行也。有熏習下答第二問。於中先辨行因。謂有聞熏及本覺內熏之力。并依前世修善根力故。能信業果。故捨惡從善修福德分也。言厭生死苦求菩提者。成菩提分及解脫分善也。得值諸佛修信心者。明修行緣。謂約此緣修十種信心行也。逕一萬劫下答第三問。於

中二。先明時滿行成。後約勝緣明其發心。前中言一萬劫者。謂十千劫修信心成就也。佛菩薩教令發心等者。謂發十住初心也。如瓔珞本業經云。是信想菩薩於十千劫行十戒法。當入十信心。入初住位。釋云。此中言入初住位者。謂十住初發心住位也。以至此位方得不退信心。是故亦名入十信心。非謂十解以前之十信也。何以知者。仁王經云。習種性有十心。已超二乘一切善地。此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退有進。猶如輕毛隨風東西。雖以十千劫行正道發菩提心。乃當習忍位。以是文證。

故得知也。十種心相及諸委曲。如華嚴疏中說也。勝緣雖多。略舉三種。於中一他力。二自力。亦可同下三心。謂教故得直心。護法故得深心。餘同也。如是信心下。結成位。言入正定聚不退者。顯於下無失也。謂入十住初發心住位。不墮凡小之地也。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者。明於上有得也。謂住習種性位。行順內熏之因。故云正因。又此位已去。定當得果。故云正因。以不更退失故。

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

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言若有下。第二明舉劣顯勝。勝者如前進。劣者如此退。攝論云。諸菩薩在十信位中。修大乘未堅固。多厭怖生死。慈悲眾生心猶劣薄。憙欲捨大乘本願。修小乘道。故言欲修行別大乘意也。於中有二。初明劣相。後如是等下。結成退失。前中亦二。初內

因力微。後或有供養下。明外緣力劣。前中四句。初一惑重。後三德薄。薄中。一倒求人天。二異求小果。三猶豫大乘。外緣中二。先明行時未滿。後遇緣不勝。此中有四句。一觀佛色。二供大衆。三劣友勸。四學他發。此等並非菩薩悲智之心。故退失也。結文可知。

△下明發心相中有二。初正明三心。後問答除疑。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眞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

前中二。先問。後答。答中標數及別釋。釋中言直心者。謂向理之心。無別岐徑。故云正念眞如。卽二行之本也。言深心者。備具萬德。歸向心源。故云樂集等也。上來二種。自利行本也。言大悲心者。廣拔物苦。令得菩提。故云欲拔等也。卽利他行本。妙行雖廣。三行統收。故上云略說三也。以此卽是三聚戒故。三德三身皆由此故。亦卽是彼三迴向故。謂初迴向實際。次向菩提。後向衆生。皆應相配釋之。

△釋疑中有二。先問。後答。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眞如。復

假求學諸善之行。

△答中亦二。初正答前問。二重顯方便。

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衆生眞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眞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眞如法故。

前中亦二。先喻。後合。合中有三。初正合前文。二以垢無量下。釋修衆行所以。三若人修行下。明善行

順眞。以諸善行。外違妄染。內順眞如故。

△第二重顯中有二。初標數。次別釋。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

釋中四門。初一不住道。次二自利行。後一利他行。自利中。初斷德。次智德。此四門中。各有三義。一列名。二釋相。三以隨順法性下。明修意。

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衆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初門釋相中有二。先智。後悲。無住行也。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第二門者。則是勤斷二惡。止持門也。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第三勤修二善。即作持門也。此釋相中有二。初約緣修行。二以愛敬三寶下。辨修行成益。益中亦二。初生智益。次又因佛法僧力下。明滅障益。又敬之

與愛。成於四句。一愛而非敬。如母於子等。二敬而非愛。如僕於主等。三亦敬亦愛。如修行者於三寶等。四非敬非愛。如怨家等。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衆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衆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第四門中釋相內。盡未來等者。長時心也。度一切衆生使無餘者。廣大心也。令得無餘涅槃者。第一心也。修意中二。初顯順性。二法性廣大下。明起大

願意。亦卽常心也。

△第三明發心利益中有四。初顯勝德。次明微過。三通權教。四歎實行。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衆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

初中有二。初自利功德。謂十解菩薩依比觀門見於法界。故云少分見也。亦可依人空門見法身故。二以見法身下。明八相益生。卽利他功德。十解初發心住中能作此事。

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

次明微過。於中二。先異地上。後異凡愚。前中言未名法身者。以未證眞。但依信力見於少分。故異於地上也。以其過去下。釋異所由。於中初往業未亡。次微苦猶續。下顯異凡。既聞業苦未亡。則謂與凡夫無異。今明菩薩於報脩短而得自在。不由惑業。故云非業繫。以留惑益生悲願之力。故云以大願等力也。

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

第三通權教者。於中二。先舉教。後釋通。文處可知。

如纓絡本業經中言。七住已前名爲退分。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間值惡知識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趣中。乃至廣說。今釋此經意是權語。非實退。但恐彼初人。令不慢怠故也。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

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第四歎實行中有二。初於下不戀。二若聞下於上不怯。以信知下釋不怯所以也。以此即顯彼經文是權非實故也。

△第二解行發心中有二。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

初總標歎勝。謂前位信滿入解。今此行滿入向。更深發心。故知轉勝。

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

二顯其勝相於中亦二。初舉時顯勝。謂在十向位中。望於初地。鄰而且近。故云將欲滿也。

於眞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二明其行勝。於中二。先總。後別。總中言於眞如法

中深解現前者明解勝異前位故云深也異後位故但云解所修離相者明行勝別中廣約六度明此二也謂知法性無慳者顯上深解也隨順修行等者顯上所修離相也謂離三輪等相以十行已去菩薩得法空故能順法界修六度等行即發心所依之解行也以垢障乖眞故修離障之行以順如也餘文可知

△第三證發心中有三初通明發心體次明發心相三明成滿德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

謂眞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眞如智。名爲法身。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爲開導利益衆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爲怯弱衆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爲懈慢衆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衆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初中亦三。先標地位。二明行體。卽根本智。三明勝

用。卽後得智。行體中。以依轉識等者。境界卽是現識。必依轉相起故也。然本智正證之時。實無能所。豈可得說以爲境界。今但約後得智中業識未盡。故轉現猶存。假就此識說正證中定有眞如爲所證境也。以後得智反緣正證。亦有現似境。故說轉識現也。而實眞證能所平等。故云唯眞如智名法身也。後得智勝用中有四。初請法上首德。有二句。初正明請法。後唯爲下。顯其請意。二或示下。明隨根延促德。有三。先促。次延。各有二。先舉用。後明意。後能示如是下。總結。三而實下。明實行不殊德。於

中種性等。卽因等也。發心等。卽行等也。所證等。卽證眞等也。無有下。明時等也。四但隨下。明應機殊用德。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眞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衆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第二發心相中二。先歎細標數。後列名釋相。釋相中。眞心者。謂根本無分別智也。方便心者。謂後得智也。業識者。二智所依阿梨耶識。理實亦有轉現。但今略舉根本細相。此非發心之德。但顯此菩薩

二智起時。有微細生滅之累。不同佛地純淨之德。是故合爲發心相。

△第三德成滿中有二。初正顯勝德。次問答除疑。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衆生。

前中初總辨德滿位顯。二謂以一念下。別明德滿。

前中言又是菩薩功德成滿者。因位窮也。故地論云。一者現報利益。受佛位故。言於色究竟等者。果位彰也。故地論云。二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

生故。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一義云。以寄十王顯別十地。然第十地菩薩寄當此天王。卽於彼身示成菩提。故在彼天也。餘義如別說。次別顯中言一念等者。明自利行滿。卽顯上眞心於此成也。謂一念始覺至心源時契於本覺。故云相應。以無明盡故。顯照諸法。名一切種智也。亦可前一念相應慧等者。是無間道也。名一切種智者。是解脫道也。自然下。解利他德。顯上方便心。明不待功用也。又亦可初智淨相。後不思議業相。故云本覺隨染所成也。

△釋疑中有二問答。初問上種智。後問上自然業用。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衆生無邊。衆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衆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徧。心眞實故。卽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衆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初中先問後答。問中二。初陳疑。謂有虛空處皆有世界。有世界處皆有衆生。有衆生處皆有心行。如是境界分齊難知也。若無明下。正設難。難云。非直外境無邊分齊難知。亦復內盡心想。云何得了也。答意云。只由內盡妄想心。故能外廣知也。於中有三。初立正理。次舉非顯失。後舉是彰得。前中境雖無邊。不出一心。既證心源。何不能了。卽心之境離於妄念。故盡想念方始能知。故云一切境界等也。舉非中二句。初妄見有限之境。次以妄起想釋成無見所由。卽明有妄見故。有所不見也。顯是中言

離於見相無所不徧者。明無妄見故。無所不見也。言心眞實故卽是諸法之性者。佛心離妄。體一心源。無始覺之異。故名眞實。然此本覺在生滅門中爲妄法之體。故云諸法性也。一切妄法。並是本覺佛心之相。相旣現於自體之上。以體照其相。有何難了而不了知也。故云自體顯照等也。故上文中辨佛報化之用。則在於衆生心中。今辨衆生妄法則在於佛心之上。良以心源無二。故得然也。華嚴云。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此之謂也。以同體智力。起勝方便。攝化有情。

故云有大智用乃至名一切種智也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衆生者。一切衆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衆生心現。衆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衆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第二問答中。先問。後答。問中。先陳疑。後云何下設難。答中有法喻合。以法身普徧衆生心中。但有厭求機感。卽顯麤細之用。非由功用也。上文中已顯

此義也。鏡有垢者。明無感佛之機。非謂煩惱現行。以善星等煩惱心中得見佛故。言法身不現者。法身能現報化之用。今據本而言。故云法身不現。如攝論中十二甚深皆是法身之德顯現甚深。彼中言由失尊不現。如月於破器。釋曰。諸佛於世間不顯現。而世間諸佛身常住。云何不顯現。譬於破器中水不得住。水不住故。於破器實有月不得顯現。如是諸衆生無奢摩他輭滑相續。但有過失相續。於彼實有諸佛。亦不顯現。水譬奢摩他輭滑性故。此中依定得見佛。見佛者。是過去修習念佛三昧。

乃於此世得見佛身。非謂今世要依定心方能見佛。以散心中亦見佛故。彼攝論中約過去定習爲因。非約現世。此論中約根熟爲因。非約無惑。有此左右也。解釋分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六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

唐京兆府魏國西寺沙門釋法藏撰

△第四修行信心分何故來。以上來明其大乘。今爲正明起信故來也。於中有三。初就人標意。二約法廣辨。三顯防退方便。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衆生。故說修行信心。

初中言依未入正定聚人修行信心者。不定聚人有二。一者修信滿足爲說發趣道相。令入正定是前勝人也。二者修信未滿是前劣人。卽是此文所

爲。以四信五行令其修行。使信成滿。信成滿已還依發趣入正定也。

△第二廣辨中有二。先興二問。後還兩答。

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答中先明信心。謂標數。列釋。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眞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

釋中四不壞信。初言信根本者。眞如之法。諸佛所師。衆行之源。故云根本。非直懸起信心。亦乃樂念觀察。故云樂念等也。次約三寶勝境以起信心。三寶中各有二。初標所信之勝德。次卽起勝因以願求。文處可見。

△答修行中有三。初舉數標意。次問數列名。三依問別解。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

初中言能成此信者。有信無行。則信不堅。不堅之信。遇緣便退。故修五行。以成四信之心。令不退也。

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第二列名中。以止觀合修雙運不二。故唯有五也

△第三別解中二。初四行略明。後一行廣說。四中二。初顯四行相。後別就進門明除障方便。初中四門即四分。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

提故。

施內有三施。謂初財。次無畏。後法。文處可見。

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衆生妄起過罪故。

戒門中亦三。初攝律儀戒。次若出家者下。攝善法戒。於中乃至小罪下。明護戒心。三當護譏嫌下。明

攝衆生戒。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忍中二。初他不饒益忍。二亦當忍於下。明於違順境喜怒不動其心。安受忍也。利謂財榮潤已。衰謂損耗侵陵。毀謂越過以毀。譽謂越德而歎。稱謂依實德讚。譏謂依實過論。苦謂逼迫侵形。樂謂心神適悅。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强。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

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衆苦。

進中亦三。初勤勇精進。二立志下。明難壞精進。三當念下。明無足精進。以念已長淪虛受大苦。以自勤勵修善無厭。是故下。總結勸修。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爲病苦所惱。有如是等衆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第二除障方便中有二。先障。後治。障中二。先明內

有業障爲因。後明外感魔邪惱等是報障也。治中六時禮拜等。總明除障方便。如人負債依附於王。則債主無如之何。如是行人禮拜諸佛諸佛所護。能脫諸障。懺悔下。別除四障。一諸惡業障懺悔除滅。二謗正法障勸請除滅。三嫉妒他勝障隨喜對治。四樂三有障迴向對治。由此四障能令行人不發諸行。不趣菩提。故修是四行以對治之。又初一治業障。以止持故。後三長善根。以作持故。

△止觀中有二。先寄問。次釋相。釋相中亦二。初略明。後廣說。略中三。先止。次觀。後雙順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言止一切境界相者。先由分別作諸外塵。今以覺慧唯識道理破外塵相。塵相既止。無所分別。故云止。此是方便也。順奢摩他等者。正顯止也。奢摩他此翻云止。但今就方便。存此方語。約正止。存梵言故也。毗婆舍那亦如是也。以雙現前時。方正名止觀。故今但言隨順耳。

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

言分別生滅相者。依生滅門觀察法相。故言分別。如瑜伽論菩薩地云。此中菩薩。卽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及諸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慧。當知名觀。是知依眞如門。止諸境相無所分別。卽成根本無分別智。依生滅門。分別諸相。觀諸理趣。卽成後得智。然此二門唯一心故。是故雙運方得名爲正止觀也。

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此釋雙順義。漸漸修習等。顯能隨之方便。雙現前者。明所隨之止觀。隨相而論。止名定。觀名慧。就實

而言定通止觀。慧亦如是。如梁攝論云。十波羅密通有二體。一不散亂爲體。謂止定。二不顚倒爲體。謂觀慧也。

△第二廣說中有三。先止。次觀。後還雙運。止中有五。一修止方法。二顯止勝能。三辨其魔事。四簡僞異眞。五示益勸修。前中有二。初明勝人能入。後顯障者不能。前中亦二。初託靜息心。修止方便。二久習湻熟下。明止成得定。除障不退。前中二。初約外緣。後內安心。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

前中言住靜處者是修止緣等也具言之有五緣一者閒居靜處謂住山林及諸閒靜等處若住聚落必有諠動也二者持戒清淨謂離業障若不淨者必須懺悔三者衣食具足四者得善知識五者息諸緣務今略舉初故云靜處言端坐者調其身正意者調其心調身者先安坐靜處每令安穩久久無妨次當正腳或全跏或半跏若全跏者先以左腳置右髀上牽來近身令腳指與髀齊次以右腳置左髀上次解緩衣帶使周正不令坐時脫落次以左手置右掌上累手相對頓置腳上牽來近

身當心而安。次當正身。先挺動其身。開諸支節。作七八反。如自按摩法。亦勿令手足差異。正身端直。令脊骨相對。勿曲勿聳。次正頭頸。令鼻與臍相對。不偏不斜。不低不昂。平面正住。次以舌約上齶。次閉眼不令全合。廣如天台顗禪師二卷止觀中說也。今略總說。故言端坐也。調心者。末世行人。正願者少。邪求者多。詐現寂靜威儀。苟求名利。心既不正。得定無由。離此邪求。故云正意。意欲令其觀心與理相應。自度度他。至無上道。名正意也。上來總顯修止之儀。

△自下內自安心。明修止次第。於中有二。初約坐修止。後約餘威儀修止。

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

前中二。先離倒境。言不依氣息者。數息觀境。言形色者。骨瑣等青黃赤白四相也。空地水等五相。皆是事定所緣境界。見聞覺知。是識一切處。通前爲十一切處。亦可見聞等。是舉散心時所取六塵。於此等諸塵。推求了達。知唯自心。不復緣託。故言不

依次除依前倒境所生妄想之心亦遣也故云一切諸想隨念皆除所遣既無能遣不立泯然寂靜方名止也故云亦遣除想何故乃令能除所除一切心想並不存者釋云以一切法本來無想今欲順於法性故須爾也念念不生滅等者轉釋成法性無相所以也良以想無自性窮之即空故無生滅自體可得此乃即生無生即滅無滅故也如陽炎水本自乾耳

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

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言亦不得隨心乃至以心除心者。若心外有實境心緣此境時。抑令不緣不可得故。後以心除心者。今既心外無塵。卽所取無相。所取無相。故能取自然不得生。何勞後心方更除也。心若馳散攝住正念者。初習多馳故攝令住正。何者正念而言令住。所謂唯心無外境也。妄境既無。唯心亦寂。故云卽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也。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

若從坐起乃至隨順觀察者。非直坐時常修此止。餘威儀中一切時處常思方便順於法性不動道理。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眞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第二止成得定相中三句。初止成。二以心住下。明止力附心猛利得定。三深伏煩惱下。明伏惑入位。

卽信滿入住。略辨定益也。上來明能入。下顯不能。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不能中。六種障故不能也。一疑惑者。於理猶豫故。二不信者。是闡提故。三誹謗者。是外道故。四重罪業障者。謂五逆四重人故。五我慢者。是恃我自高故。六懈怠者。是放逸不勤故。是六種人。隨有一種。即不能入也。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衆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眞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第二明止勝能中有二。初能生一行三昧。二當知下能生無量三昧。前中三。初立。次謂一切下釋顯

其相。後卽名下。顯其名也。一行三昧者。如文殊般若經云。何名一行三昧。佛言。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入一行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乃至廣說。以此眞如三昧能生此等無量三昧。故名三昧根本也。

△第三魔事中二。先略。後廣。

或有衆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

略中亦二。先障。後治。障中。魔者。天魔。此云障礙也。

鬼者。堆惕鬼也。神者。精媚神也。如是鬼神。嬈亂佛法。令入邪道。故名外道。如是三種。能變作三種五塵。壞人善心。言坐中現形恐怖者。示可畏之身怖之以失志。或端正男女者。現可愛之形惑之以生染。言等相者。現非違非順平等五塵動亂人心也。當念已下。次明對治。一切諸境尚唯自心。何況坐中此等諸境。是故觀察唯心。魔境隨滅。不能嬈亂。以此唯心非彼所知故。此是通遣之法。別門遣者。治諸魔者。當誦大乘般若及治魔呪。默念誦之。堆惕鬼者。或如蟲蝎緣人頭面鑽刺瘤瘤。或復擊擪

人兩腋下作抱持於人。或言說音聲諠鬧。及作諸獸之形。異相非一。來惱行者。則應閉目一心陰而罵之。作如是言。我今識汝。汝是此閻浮提中食火嗅香偸臘吉支。邪見熹破戒種。我今持戒。終不畏汝。若出家人。應誦戒律。若在家者。應誦菩薩戒本。若誦三歸五戒等。鬼便卻行匍匐而出也。精媚神者。謂十二時狩。能變作種種形色。或作少男女相。或作老宿之形。及可畏身相等。非一眾多。惱亂行者。其欲惱人。各當本時來。若其多於寅時來者。必是虎兕等。若多於卯時來者。必是兎鹿等。乃至多

於丑時來者。必是牛類等。行者恆用此時。則知其狩精媚。說其名字訶責。卽當除滅。此等皆如禪經中及顗禪師止觀中廣說。上來略明竟。

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眞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衆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

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眞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廣辨魔事中亦二。先顯魔事。後以是義故下。明其對治。前中有十事五對。一現形說法。二或令人下。得通起辨。三又令使人下。起惑造業。四亦能使人

下授定得禪。五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下食差顏變。如文可見。問。如現佛菩薩像說甚深法。或是宿世善根所發。云何揀別定其邪正。答。此事實難。所以然者。若是魔所作。謂是善相而心取著則墮邪網。若實是善根所發之境。謂爲魔事。心疑捨離則退失善根。終無進趣。是故邪正實難取別。今且依古德相傳。略以三法驗之。一以定研磨。二依本修治。三智慧觀察。如經言。欲知眞金。三法試之。謂燒打磨。行人亦爾。難可別識。若欲別之。亦須三驗。一則當與共事。共事不知。當與久處。久處不知。智慧觀

察。今則借此意以驗邪正。謂如定中境相發時。邪正難知者。當深入定心。於彼境中不取不捨。但平等定住。若是善根之所發者。定力逾深。善根彌發。若是魔所爲。不久自壞。第二依本修治者。且如本修不淨觀禪。今則依本修不淨觀。若如是修。境界增明者。則非偽也。若以本修治。漸漸壞滅者。當知是邪也。第三智慧觀察者。觀所發相。推驗根源。不見生處。深知空寂。心不住著。邪當自滅。正當自現如燒眞金。益其光色。若是偽金。卽當焦壞。此中眞偽當知亦爾。定譬於磨。本治猶打。智慧觀察類之

以燒。以此三驗。邪正可得知也。第二對治中言智慧觀察者。依自隨分所有覺慧。觀諸魔事察而治之。若不觀察。則墮邪道。故云勿令墮於邪網。此是三種驗中第三智慧觀察也。言當勤正念不取不著者。總顯三中前之二法。以此大乘止門。唯修理定。更無別趣。故初定研。并依本修。更無別法。所以合說。但依本止門。不取不著者。邪不干正。自然退散。若取著者。則背正入邪。若不取著。則因邪顯正。是故邪正之分。要在著與不著。不著者無障不離。故云遠離是諸業障。如智度論云。除諸法實相。其

餘一切皆是魔事。偈云。若分別憶想。卽是魔羅網。不動不分別。是卽爲法印。此之謂也。

△第四簡僞異眞中有二。初舉外內二定以別邪正。二若諸凡夫下。對理事二定以明眞僞。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眞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前中先明邪定。謂我見我愛我慢之使常相應也。言貪著等者。內著邪定。外貪名利。又但一切禪定不能減損煩惱者。皆不可據也。次明正定。謂在定

時而不味著。以亡心故不住見。以亡境故不住得。出定亦無恃定之慢。貪瞋癡漸薄。卽是正定之相。故云眞如乃至漸薄也。

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第二理事中。先明理定。謂修大乘菩薩行者。要依此眞如三昧。方入種性不退位中。除此更無能入之路。故云若諸凡夫乃至無有是處也。此中種性者。約位在十住已去不退位中辨也。次以修世間

下。明事定。謂四禪四空等世間諸定。及不淨安般等。但取境相定。皆名世間定也。以味著定境故。不離於我。故云與外道共。共者同得此事定故。以其共故。若得善友護助之力。或可得入佛法。若離善友。則入邪道也。

△第五示利益者。後世利益無量無邊。現世利益略陳十種。於中二。先總標。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爲十。

後別解。

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

別解中。初一。善友攝護益。以修此眞如三昧故。諸佛菩薩法應護念。令得勇猛勝進不退也。

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次四。離障益。於中初二。離外惡緣障。謂初離天魔現形。後離外道邪惑。次二。離內惑業障。謂先離惡業。後滅惑障。業中離誹謗等。不起新業也。重罪漸薄者。重業輕也。

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憍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次五行成堅固益。一於理信增。二處染不怯。三不爲緣壞。四無世滋味。五得深禪定。別修止門竟。

△第二修觀中有三。初明修觀意。次辨觀相。後唯除下。結觀分齊。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衆善。

遠離大悲。是故修觀。

前中言不樂眾善。失自利也。遠離大悲。失利他也。

△第二辨觀相中有四。初法相觀。即治前失自利過。二如是當念下。明大悲觀。即治前失利他過。三作是思惟下。明大願觀。即成前大悲行。四以起如是下。明精進觀。即成前自利行。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

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

就初中明四非常觀初無常觀二一切心行下明苦觀三應觀下明無我觀於中過去無體難追現在剎那不住當來本無積聚但緣集忽有不從十方來故也四應觀世間下明不淨觀此四除於常等四倒配釋可知。

如是當念一切衆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衆生如是甚爲可愍。

大悲觀中。先觀眾生三世重苦。次難捨下。無心厭背故。使苦無限也。後眾生如是下。深發悲心也。

作此思惟。卽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

大願觀中。因悲立願。初卽願體。二徧於下。明長時心。三以無量下。明廣大心。四令得下。明第一心也。

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

精進可見。

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上結中。順理應作。違理不應作故也。上來別修止觀竟。

△自下第三明雙運者。上來始習未淳。故動靜別修。今定慧修成。故能雙運。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別辨。後總結。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

△別中有二。初約法明俱。後對障明俱。

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卽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

卽念性不可得。

前中二。初卽止之觀。後卽觀之止。前中言自性無生者。約非有義以明止也。業果不失者。約非無義以明觀也。此二不二。故云卽也。此順不動眞際而建立諸法。良以非有卽是非無。故能不捨止而修觀。次言雖念因緣卽性不可得者。明卽觀之止。此順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以非無卽是非有。故能不捨觀而修止。此說時有前後。然在行心鎔融不二。不二之性。卽是實性。理味在此。宜可思之。

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

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

第二對障中。初修止者。治於二過。謂正治凡夫人法二執貪樂世間。兼治二乘執五陰法見苦生怖。以止門無生。除此等執也。次修觀者。亦治二過。謂正治二乘狹劣之心。令普觀衆生起於大悲。兼治凡夫懈怠之心。令觀無常策修善行。

以此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第三結中言助成等者。如凡夫人非不樂世間無

以勤修善行。約二乘人非不怖生死無以起於大悲。是故二行不相離也。言若止觀不具不能入菩提道者。止觀相須。如鳥兩翼。車之二輪。二輪不具。則無運載之功。一翼若闕。則無淩虛之勢。故云不具則不能入。

△自下第三明防退方法。於中有二。先明可退之人。後當知如來下。明防退之法。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

前中二。初標行劣。二以住於此下。舉處釋成。以其內心既劣。外闕勝緣。信行難成。故將退也。

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脩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眞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防退法中有二。初通舉聖意。後別引經證。前中二。初標聖善巧。二謂以專意下。釋顯巧相。引經證中二。先引經。後常見佛下。釋經文。言若觀法身得畢

竟往生等者。但往生之人約有三位。一如蓮華未開時。信行未滿。未名不退。但以處無退緣。故稱不退。二信位滿足已去。華開見佛。入十住位。得少分見法身。住正定位也。三者三賢位滿。入初地已去。證徧滿法身。生無邊佛土。如佛記龍樹菩薩等。住初地生淨土等也。此中畢竟等。是後二位也。

△第五勸修利益中有三。初總結前說。二若有衆生下。舉信謗損益。三當知過去下。結勸修學。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

△就信謗中二。初信受福勝。後其有衆生下。明謗毀罪重。

若有衆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前中先約三慧。總舉其益。後若人聞下。別顯三慧益相。

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爲諸佛之所授記。

初聞時益。

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衆生令行十善。

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爲喻。

次明思時益。

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後明修行時益。於中三句。一時少德多。二假令下校量多相。三何以故下釋多所以。

△第二謗毀罪重中四句。

其有衆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

受大苦惱。

一謗成罪重。

是故衆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

二誡勸止謗。

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

三釋罪重意。

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

四轉釋斷三寶之義。此中二句。初約果人依之得涅槃。後約因人依之得菩提。菩提涅槃。卽是法寶

佛僧可知。由毀謗乖此。故斷三寶也。

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衆生應勤修學。

結勸中。三世菩薩同行此法。更無異路。故應勤修學也。正宗竟。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衆生界。

偈頌流通中。初二句結上所說。於中上句結義。下句結文。後二句迴向利益。上句明德廣。下句辨遐

霑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七

張次青施英洋六十圓

孫毓筠施本洋四十圓願

先考仗

佛慈力早脫輪迴往生淨土

伯母　生母身體康健壽享期頤

無名氏施本洋七圓

孫多瑛施本洋二圓

方煥經施本洋二圓

孫多鈖施本洋一圓

日本中村醒處施英洋二圓

許國楨施英洋二圓

郝鼎元施英洋二圓

共刻此論義記會本連圈計字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四箇

光緒二十四年冬十一月金陵刻經處識